

## 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消防處就危險品車輛的 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牌照申請後，於 6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。	100%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查核視察。	90%
在接獲轉換持牌人的通知後，於 6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6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牌照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100%